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93,964,559.42 元（未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211,574.09 元。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1,155,6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492,061 股后的股本为 80,663,5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331,769.50 元

（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3.66%，占公司期末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的 42.92%。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等各种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等因素，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